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6年4月7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鼠标、键盘、工模具;从事电脑软件开发;生产经营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智能生产线研发、生产、工程安装、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服务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航空电子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户外运动电子设备、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及相关配套器件;软件技术信息咨询。”,同时将根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实际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新修订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待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此次因变更经营范围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与上述议案内容合并成为了一个议案《<公司章程>新修订案》。

具体变更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新修订案》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拟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2577　股票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4月26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2 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对象

2.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4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7上市地点

2.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上述议案1,2,3,4,5,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审议《<公司章程>新修订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上述议案7、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特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2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77　　投票简称:雷柏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对像	2.02
2.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2.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2.09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6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6.00
议案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章程>新修订案》	8.00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票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2号

联系人:　张嫒嫒

联系电话:0755-2858 8566

传真号码:0755-2832 8808

邮件地址:board@rapoo.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附件文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2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对像			
2.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6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8	《公司章程>新修订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 】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不得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回执

截至2016年4月1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6年4月25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3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7日、4月8日、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出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披露2015年年报的日期为2016年4月25日。经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金祥先生提议,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16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金祥先生提交了上述预案后,以通讯方式征询了朱明国、雷鸣、杨聪金、吴火炉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的意见,被征询董事均表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同意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预计2015年财务数据与公司2015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4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金祥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出以下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	0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16.88万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红利2563.376万元。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度-2016年度)》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行业现状及特点、公司发展情况及趋势,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的6个月内,没有二级市场增减持、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总股本128,168,800股不变。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吴金祥、朱明国、吴火炉、雷鸣、杨聪金五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其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消息的泄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吴金祥、朱明国、吴火炉、雷鸣、杨聪金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投赞成票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关于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2月26日证监许可[2016]364号文注册,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4月15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截至2016年4月11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6年4月11日,并自2016年4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顺德农商银行为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4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顺德农商银行为本公司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3)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顺德农商银行的销售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4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070	众和股份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711,890.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355,945.1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6年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4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91,881.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45,940.8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6年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4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